**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二稽罚告〔2020〕55号

广西南宁市纳联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48568764K）：

我局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已被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管理。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 2017年11月24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

1. 你公司从成都峰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取得14份品名为“煤”、“炉渣（锰渣）”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从东莞市嘉洛光电有限公司取得4份品名为“炉渣（锰渣）”、“胶合板”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从福州天添瑞达商贸有限公司取得10份品名为“炉渣(锰渣）、铁粉、低压四线担、双杆变台、架空绝缘电缆、钢绞线、高压避雷器、耐张线夹、U型挂环、环头挂环、碗头挂板、楔型线夹、UT线夹、设备线夹、并沟线夹、铜铝接线端子、铜接线端子、高压耐张担、拉线棒、螺栓、双头螺栓、U型抱箍、避雷器绝缘罩、高低压绝缘罩、跌落开关防护罩”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从湖州丰昊捷辉五金有限公司取得10份品名为“炉渣（锰渣）”、“焦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向税务机关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38份，发票代码:4400171130, 发票号码:28082551-28082554；发票代码:5100164130, 发票号码: 03178463-03178476；发票代码: 3300162130, 发票号码: 19726245-19726254；发票代码: 3500162130, 发票号码: 03595147-03595156。开票金额3,712,822.75元，税额631,179.85元，价税合计4,334,002.60元。企业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与申报表实际抵扣的金额一致。其中：你公司2017年8月认证从福州天添瑞达商贸有限公司取得10份品名为“炉渣(锰渣）、铁粉、低压四线担、双杆变台、架空绝缘电缆、钢绞线、高压避雷器、耐张线夹、U型挂环、环头挂环、碗头挂板、楔型线夹、UT线夹、设备线夹、并沟线夹、铜铝接线端子、铜接线端子、高压耐张担、拉线棒、螺栓、双头螺栓、U型抱箍、避雷器绝缘罩、高低压绝缘罩、跌落开关防护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证实虚开，开票金额976,132.79元，税额165,942.61元，价税合计1,142,075.40元。你公司2017年6月认证从东莞市嘉洛光电有限公司取得4份品名为“炉渣（锰渣）”、“胶合板”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认证后失控，开票金额367,979.48元，税额62,556.52元，价税合计430,536.00元。

2.经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查询，你公司2017年1月-2017年12月共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6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40份。其中：专用发票作废2份，正常开具58份，正常发票金额5,629,115.77元，税额956,949.74元，价税合计6,586,065.51元。发票代码：4500163130，发票号码：03899491- 03899498、03925857- 03925866、07125134- 07125143；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9662376- 09662385、09823948- 09823957、00521343- 00521352。共开具给宝应佳加运输有限公司、大连文连胜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永盛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百祥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凯多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泰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淮安恒优物流有限公司、涟水安兴运输有限公司、涟水金军斌运输有限公司、涟水金马源运输有限公司、涟水县东南运输有限公司、四川琨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藤县洋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捷旭通物流有限公司15户企业。货物名称为0号普通柴油、柴油、煤、燃料油、钢绞线、U型抱箍、普通柴油 0号、UT线夹、U型挂环、并沟线夹、楔型线夹、环头挂环、碗头挂板、耐张线夹、设备线夹、铜接线端子、铜铝接线端子、炉渣(锰渣）、焦炭、铁粉、镁石、模板、双头螺栓、双杆变台、螺栓、跌落开关、护罩、避雷器绝缘罩、高低压绝缘罩、方条、低压四线担、拉线棒、高压耐张担、胶合板、架空绝缘电缆、高压避雷器。其中：“0号普通柴油、柴油、燃料油、普通柴油 0号、镁石、模板、方条”无商品购进记录，涉及的销项发票20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9823948- 09823957、00521343-00521352，发票金额1,893,488.17元，税额321,892.96元，价税合计2,215,381.13元，受票公司有四川琨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安恒优物流有限公司、宝应佳加运输有限公司、大连文连胜贸易有限公司、涟水县东南运输有限公司、涟水安兴运输有限公司、天津市捷旭通物流有限公司、涟水金军斌运输有限公司、涟水金马源运输有限公司; “炉渣(锰渣）、铁粉、低压四线担、双杆变台、架空绝缘电缆、钢绞线、高压避雷器、耐张线夹、U型挂环、环头挂环、碗头挂板、楔型线夹、UT线夹、设备线夹、并沟线夹、铜铝接线端子、铜接线端子、高压耐张担、拉线棒、螺栓、双头螺栓、U型抱箍、避雷器绝缘罩、高低压绝缘罩、跌落开关防护罩、胶合板”有购进记录但是进项发票已确定为虚开，涉及的销项发票7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9662380-09662381 、09662384-09662385，发票代码：4500163130，发票号码：03899493-03899495，发票金额660,317.40元，税额112,253.96元，价税合计772,571.36元。普通发票正常开具20份，发票金额1,947,572.80元，税额58,427.20元，价税合计2,006,000.00元。正常开具普通发票代码：4500171320，发票号码：21268106-21268125。受票单位为南宁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货物名称为模板、方条，无购进记录。

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0521343-00521352）和增值税普通发票20份（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28798631-28798650）已被主管税务机关做失控发票管理。你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税额与申报销售收入的金额、销项税额不一致， 2017年10月开具的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9823948-09823957、00521343-00521352）和20份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500171320，发票号码：21268106-21268125）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少申报销售收入3,841,060.97元，少申报销项税额380,320.16元，价税合计4,221,381.13元。

（三）经查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园支行：4501060607018010068081），发现你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

1.从你公司银行流水记录，你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了受票方福建永盛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百祥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泰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藤县洋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入款项即时转往无关联第三方个人账户，未发现其他受票企业宝应佳加运输有限公司、大连文连胜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凯多贸易有限公司、淮安恒优物流有限公司、涟水安兴运输有限公司、涟水金军斌运输有限公司、涟水金马源运输有限公司、涟水县东南运输有限公司、四川琨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捷旭通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普票）存在资金转入记录。也未发现与开票企业成都峰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东莞市嘉洛光电有限公司、湖州丰昊捷辉五金有限公司、福州天添瑞达商贸有限公司有资金往来。无资金交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16份，发票代码为4500163130，发票号码为03899493-03899498,03925857-03925866。

2.你公司银行流水记录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

综上所述，你公司开具上述4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63130，发票号码：03899493-03899498,03925857-03925866；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9662380-09662381 、09662384-09662385、09823948-09823957、00521343-00521352）后，直接走逃失踪，未进行纳税申报，无发票所列货物的购进记录和真实的资金收取和支付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的规定，是在无真实货物交易下，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你公司开具上述2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直接走逃失踪，未进行纳税申报，无发票所列货物的购进记录和真实的资金收取和支付记录，是在无真实货物交易下，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